

逢甲大學 不動產管理學分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<p>(1)學程總學分：【24】學分 (2)本學程必修：【12】學分 (3)本學程選修：至少【12】學分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</p>													<p>說明： 1. 依本校規定，修習學程之科目課程中至少需有9學分以上為非學程學員所在學系所開授之學分，始得授予學程證明。 2. 本學程包括核心科目課程及選修領域課程，學程學生必須修習核心課程至少四門（每門課最高承認3學分，核心科目共需修滿12學分），並修習選修課程12學分（每門選修課最高承認3學分），各科目修課完畢，成績及格，並經本學程審議小組核定完成學程修習者，由逢甲大學授予學程結業證書。</p>	
													d_s36_wp360390_5_1	